

玉溪华宁“1·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玉溪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4 月 13 日

玉溪华宁“1·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1月27日8时15分许，玉溪市华宁县东泸线（福建省东山县至云南省泸水市）K2661+254m（华宁县宁州街道新寨子村）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2人轻伤，二车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32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玉溪市组织做好伤者救治和遇难者善后工作，各州市要高度重视春节返程高峰期间交通服务保障工作，切实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包车接送交通安全组织，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有序。市委、市政府领导先后作出工作安排，要求华宁县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各县（市、区）和公安交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切实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扛实责任，紧盯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做好春节返程高峰期交通服务保障工作。市委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带领市公安、应急、交通等相关市直部门主要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指导华宁县开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善后处置、舆论引导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1月28日，玉溪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华宁县“1·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向市纪委监委通报了事故基本情况。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

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事故初步调查情况，积极对接涉事客运企业属地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派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延吉市派出市政府副市长和市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领导赴华宁县参与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同时，事故调查组派出外调组赴延吉市，在延边州应急局、交通运输局协助下，对事故相关单位开展了实地调查取证。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玉溪华宁“1·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大客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在下坡转弯的潮湿路面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车速并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系肇事车辆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韩××，监事：李××。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2日，公司注册资金：8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韩国风持公司100%股权），经营范围：旅客运输、客运服务、出租客运、旅游客运；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延吉市烟集街XX小

区。2022年8月5日延边州交通运输局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吉交运管延字22240110XXXX号，经营范围：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证件有效期：2022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04日。

2.吉 H1A208 号肇事车辆：为桂林牌 GL6129HCD3 大型普通客车，机动车所有人为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系王 XX、李 XX 两人合伙（各持 50% 股权）购买后，挂靠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经营，登记住所为吉林省延吉市河南街，车辆性质为旅游客车，车辆初次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23 日，道路运输证号：吉交运管延字 22240110XXXX 号，经营范围：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车辆类型：大型普通客车，吨（座）位 53+1+1 座，技术等级评定为一级，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车辆保险：该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023 年 04 月 12 日 00 时到期，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到期后未续保。经查询系统，该车近 3 年无交通违法记录。

3.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委托进行车辆动态监控的第三方机构，法定代表人：刘 XX。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8 日，公司注册资金：2000 万元，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卫星导航系统监控、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呼叫中心业务（吉林省内）、信息服务

业务（吉林省内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应用；系统平台运营维护；卫星定位装置（监控技术产品）的大型研发、销售、安装（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工程装饰装潢，电子设备销售；网络预约出租车；客运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及售后。住所：吉林省延吉市 XX 区 XX 路 XX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550480XXXX。按照《客运企业委托监控服务函》明确的服务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提供车辆监控服务，并按要求每天下午两点向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推送一次监控报警内容，包括超速、疲劳驾驶等，次日推送前一天监控日志。

4.湖南神州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系此次外出务工人员用工单位，公司主要负责人王 XX 安排李 X 负责组织召集务工人员，并安排员工杨 X 联系车辆接外出务工人员返厂。

5.云 F506XX 号车：品牌为哈弗牌 CC6462RM01C 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所有人为马 XX，登记住所为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华溪社区华溪七组，车辆性质为非营运，车辆初次登记时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查询系统，该车近 3 年有 3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从该公司对外公示信息和行政审批报件材料显示，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人员结构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韩 XX，监事李 XX，公司内设安全

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管理科，领导小组组长为韩 XX，李 XX 为副组长，成员为官 XX、李 X、石 XX；安全管理科科长由李 XX 兼任，安全员为官 XX；设有 GPS 监控员 2 名，成员为李 X、李 X，公司车队队长为石 XX。

2.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建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卫星定位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经调查，李 XX 与韩 XX 系夫妻关系，李 XX 是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业务均由李 XX 全权负责；公司 GPS 监控员李 X 为挂名人员，安全员官 XX、车队队长石 XX 实际为公司驾驶员，并未担任公司相关职务；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名下的 30 辆客运车辆，6 辆为公司控股车辆，其余 24 辆为个人购买挂靠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公司对名下营运车辆及驾驶员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年只负责收取名下 24 辆挂靠车辆管理费、统一购买车辆商业保险，车辆维护及营运业务均由车主或驾驶员自行负责；部分驾驶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但未在公司领取劳动报酬；未按照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的规定对客运驾驶员进行统一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发生经过

按照口头约定，2023 年 1 月 27 日 7 时左右，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驾驶员王 XX 驾驶吉 H1A208 桂林牌大客车（核载 55 人）在红河州建水县云孚石化城东加油站接到李 X 等 16 名乘客后，前往玉溪市华宁县继续接务工人员。7 时 11 分左右客车通过通建高速建水收费站，8 时 8 分驶出江通高速雄关收费站。8 时 15 分许，大客车以 71km/h 的速度由北向南在慢车道行驶至 G357 东泸线 K2661+254m 处（华宁县宁州街道新寨子村路段）时，车辆发生侧滑失控后驶向行驶方向左侧与中央绿化带相撞并越过绿化带驶入对向车道，车身向右侧倾斜旋转过程中，车辆右前部与沿 G357 东泸线由南向北在快速车道行驶的云 F506XX 号小型普通客车左前部相撞压，后吉 H1A208 号大型普通客车 180°翻滚，车顶着地滑行后停止，云 F506XX 号小型普通客车被撞后滑移，车尾右侧与公路边坡相撞后停止。事故造成 3 人现场死亡，2 人受轻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 G357 东泸线 K2661+254m 处（经度 102°51'48"、纬度 24°11'57"，华宁县宁州街道新寨子村路段），道路系南北走向的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由北向南道路为东下坡（纵坡度 $i=-4\%$ ）、公路纵向线性为弯道连接直线（弯道半径 $r=109m$ ）；道路中央设有宽 210cm 的绿化分隔带，隔离带内种植有 80cm 高的行道树，沿中央绿化隔离带两侧左右道路对称分布有 2 条行车道（宽度均为 380cm）、1 条硬路肩（宽度 225cm）

和 1 条干涸排水沟（宽 80cm、深 90cm）。距离事故现场以北的公路西侧 300m 至 800m 路段连续依次设有“长下坡 7 公里谨慎驾驶——慢”、“其他车 60km/h”、“小客车 80km/h”、“事故多发路段——慢！！！”的交通标志；事故现场的公路两侧路段设有“行车道内禁止停车”、“T 型交叉路口”的交通标志。经调查，该路段符合二级公路设计规范要求，满足通行条件。



事故现场俯瞰照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1）张 XX，女，汉族，身份证号码：53252419831005XXX，家庭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 XX 村委会。系吉 H1A208 号大客车乘客，事故发生时未使用安全带，事

故中死亡。经司法鉴定，符合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颅脑、颈髓、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2) 胡 XX，女，汉族，身份证号码：53252419840129XXXX，家庭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 XX 村，系吉 H1A208 号大客车乘客，事故发生时未使用安全带，事故中死亡。经司法鉴定，符合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颅脑、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3) 车 XX，女，汉族，身份证号码：53252419661014XXXX，家庭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坡头乡 XX 村，系吉 H1A208 号大客车乘客，事故发生时使用安全带，事故中死亡。经司法鉴定，符合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2.受伤人员情况

(1) 马 XX，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3042420090525XXXX，家庭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 XX 社区，系云 F506XX 号车乘车人，事故发生时使用安全带，事故中受伤，损伤鉴定为轻伤一级。

(2) 李 XX，女，彝族，身份证号：53252419771221XXXX，家庭住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坡头乡 XX 寨。系吉 H1A208 号大客车乘客，事故发生时使用安全带，事故中受伤，损伤鉴定为轻伤二级。

3.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评估，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321.2 万元。

（六）其他情况

2023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受冷空气影响，华宁县出现强降温天气，全县阴，局部有小雨，日最高气温将下降 12~14℃、局地下降 15℃ 以上，伴有大风天气。该事故路段因低温天气，水蒸气冷凝造成路表潮湿，未出现冰冻、大雾等天气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 月 27 日 8 时 16 分 43 秒，华宁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接到群众电话报警：华宁县江华路新寨子村路段有一辆大客车侧翻在路上，有人受伤。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向华宁县公安局带班领导汇报，并通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和“120”、“119”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处置。8 时 21 分，华宁县人民医院、华宁瑞仁医院接到电话后立即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赶赴现场；8 时 27 分，县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全勤指挥部立即出动赶赴现场，并向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报告。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接到事故信息后，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安排，随后分别电话报告县委书记、县长。8 时 46 分，县政府总值班室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县委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信息；8 时 55 分，县委总值班室向市委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信息。9 时 5 分，华宁县应急局接县政府办电话通知后，县应急局局长、带班领导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9 时 36 分，华宁县应急局向市应急局带班领导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后，市应急局值班室立即分别向市委办总值班室、市政府办总值班室、省应急厅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初步情况。

8 时 30 分，华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值班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勘查，8 时 55 分许，华宁县交警大队长带领增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参与救援和现场管控；8 时 30 分至 36 分，华宁县人民医院 3 辆救护车、华宁瑞仁医院 1 辆救护车（共 4 辆）和 11 名医护人员陆续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救治；华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8 时 47 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接到事故报告后，华宁县立即启动《华宁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县委书记、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应急管理、公安交管、医疗部门、属地派出所、消防救援大队全力开展事故现场处置、伤员救治、现场勘查、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驾驶员王 XX 从副驾驶位打开车门离开车辆，有 2 名乘客已经下车，王 XX 因手机掉在车上找不到，就让这 2 名乘客帮忙报警，接着在车上找人，从车上拽下副驾驶员杨 XX 和另 1 名乘客，在驾驶座位上面的左侧发现 1 名妇女被困在驾驶舱中控台位置的座椅下，另外 2 名妇女被压在副驾驶室侧电动气门、大客车顶横梁下，其他乘客先后从车内自行爬出或互救后相继脱困。

8 时 30 分许，华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值班民警、县消防救援大队、医疗救护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民警立即对道路实行了双向交通管制，公安交警部门继续向现场增派警力，全力开展救援、警戒和分流示警等工作；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开展现场侦查、警戒，制订救援方案并展开救援行动；医疗救护人员对现场伤亡情况进行评估并开展现场救治工作。经消防救援人员现场破拆处置，8 时 57 分救出第一名被困人员，9 时 16 分救出第二名被困人员，9 时 35 分救出第三名被困人员。3 名被困人员救出后，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迹象。

8 时 48 分，120 救护车将马 XX、马 XX、车 XX 送至华宁县人民医院；9 时左右，华宁县人民医院和华宁瑞仁医院急救小组再次到达事故现场，将李 XX、李 XX、李 XX、马 X、普 XX 送至华宁瑞仁医院，其余 10 名人员送至华宁县人民医院。

10 时 30 分，现场民警配合殡仪馆工作人员将 3 名遇难者遗体运往殡仪馆。11 时 20 分许，完成事故现场勘查工作。13 时 30 分许，事故现场清理完毕，事故路段恢复通行。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人员医疗救治情况。经医院检查诊断，肇事大客车驾驶员和副驾驶人员未受伤；对肇事车辆吉 H1A208 大客车 13 名乘坐人员和云 F506XX 小型客车 2 名驾乘人员全部留院进行观察治疗。经检查鉴定，李 XX、马 XX 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受轻伤，入院接受治疗；其余 13 名人员受轻微伤，留观后相继全部离院。

2. 遇难者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华宁县委、县政府立即善后处理工作小组，迅速开展遇难者家属情绪安抚、心理疏导、遗体处置、丧葬赔偿等善后工作。经多次组织协商，吉 H1A208 桂林牌大客车车主与 3 名遇难者家属达成了调解意见，至 2023 年 2 月 2 日，3 名遇难者全部火化安葬。在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过程中，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情绪基本保持稳定，无过激言行。

（四）舆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华宁县迅速开展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及时启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开展网络监测。1 月 27 日至 1 月 29 日期间，互联网上共监测到各类相关舆情 2332 条，正面舆情占比为 26.63%，中性舆情占比为 73.37%，全网声量最高峰出现在 1 月 27 日 20 时。经过舆情综合研判，1 月 27 日 21 时，华宁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通过华宁县官方新闻客户端“i 华宁”发布了事故通报，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当晚 22 时，事故网络热度回落；1 月 29 日后，网络舆情趋于平稳，无负面舆情出现。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玉溪市、华宁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市、县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各方面应急力量及时到位，密切配合，现场救援处置科学高效，未出现救援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受伤人员救治工作及时，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耐心细致，遇难者遗体处理妥当；肇事路段交通管控有力，舆情应对积极有效，未发生二

次事故和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和检测鉴定，排除吉 H1A208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王 XX 故意及因身体疾病、酒驾、毒驾等因素与事故发生的关系，结合事故现场地面、车体、人体痕迹和相关物证勘验结论及车辆运动形态分析、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王 XX 驾驶吉 H1A208 号大型普通客车超速行驶，行驶至下坡转弯的潮湿路面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车速并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车辆技术状况

（1）吉 H1A208 号车辆：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对吉 H1A208 号车车辆安全技术（转向系、制动系、喇叭装置、行驶系、机械故障、刮水器、车窗车门、安全带）及车辆速度等情况检验鉴定，吉 H1A208 号车辆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功能、制动系功能、喇叭装置功能、行驶系功能、刮水器功能、车窗车门功能、安全带功能有效，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发生事故时，该车辆行驶速度为 71km/h。

（2）云 F506XX 号车辆：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对云 F506XX 号车车辆安全技术（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机械故障、刮水器、安全带）及车辆速度等情况检验鉴定，云 F506XX

号车辆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功能、制动系功能、行驶系功能、刮水器功能、安全带功能有效，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该车发生事故时的车速不能鉴定。

2. 驾驶员情况

(1) 王 XX，系事故发生时吉 H1A208 号车驾驶人。男，居民身份证号：22242419701023XXXX，家庭住址：吉林省汪清县大兴沟镇，持“A1A2”类机动车驾驶证，经系统查询，王 XX 近 3 年无交通违法记录。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王 XX 血液乙醇含量鉴定，王 XX 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经玉溪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王 XX 血液毒品检验，王 XX 血液中未检出毒品成分。

(2) 杨 XX，系事故发生时吉 H1A208 号车副驾驶人。男，居民身份证号：22240519701129XXXX，家庭住址：吉林省延吉市朝阳川镇，持“A1A2”类机动车驾驶证。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对杨 XX 血液乙醇含量进鉴定，杨 XX 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马 XX，系事故发生时云 F506XX 号车驾驶人。女，居民身份证号：53042419880506XXXX，家庭住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华溪社区，持“C1”类机动车驾驶证，事故中未受伤，事故发生时使用安全带。经系统查询，马 XX 近 3 年有 6 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对马 XX 血液乙醇含量进鉴定，马 XX 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现场勘验并询问大客车驾驶员、同车乘坐人员及报警人员，事故路段路面性质为沥青，呈南北走向，公路为设有中央绿化分隔带的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路面平坦，视线良好。大客车驾驶室与乘坐人员区域隔离分设，事故发生前，车上乘坐人员均处于休息状态，无造成此事故的违法过错行为。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经调查，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 XX 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 XX 均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健全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虚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虚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企业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对公司名下控股车辆、挂靠车辆及驾驶员失管失控。

2. 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不到位。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未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的频次和培训内容对客运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吉 H1A208 号肇事车辆驾驶人王 XX 2022 年以来仅参与了 3 次安全教育培训（5 月 12 日在线培训，7 月 1 日夏季安全教育培训，10 月 21 日机动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

3. 故意逃避行业监管违规从事营运活动。经调查，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组织名下 9 辆客运车辆在未办理“包车标志牌”的情况下，违规在广东、浙江、云南等地开展包车业务。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 XX 不遵守客运车辆动态监控的有关

规定，授意在南方违规营运的吉 H1A208 号等 9 辆公司名下客运车辆驾驶员故意使车辆卫星动态监控系统处于“离线”状态，在收到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送的车辆卫星动态监控“离线”信息后，通过系统以“天气原因，车辆停运”的虚假信息进行回复，逃避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吉 H1A208 号肇事大客车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终端并同时上线，最后上线时间是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8 时 12 分，下线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45 分，定位在延吉市，此后该车再未上线，该车监控账号历史记录没有报修记录。在本次运输业务中，李 XX 明知吉 H1A208 号车辆车载动态监控已经处于离线状态，依然安排该肇事车辆违规开展客运业务。

四、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一）华宁县人民政府、宁州街道工作情况

1.华宁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工作。2022 年 11 月 3 日，华宁县人民政府召开 2022 年 4 季度安全生产暨疫情防控专题会议；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 21 次常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华宁县 2022 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暨年终岁尾应急工作调度会；2022 年 12 月 16 日，华宁县政府办印发《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宁县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2 日，华宁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和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结合岁末年

初工作形势提出下步工作措施。同日，华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华宁县年终岁尾安全大检查暨 2022 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的通知》并组织实施了督查检查。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全县 2023 年交通运输春运工作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会；1 月 11 日，召开全县治超工作会议，对 2023 年治超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华宁县宁州街道办：负责宁州街道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街道《华宁县货源企业监管责任人、责任领导清单》，明确了 13 家企业的监管责任人及检查的频次；2022 年 12 月 16 日，组织召开宁州街道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12 月 31 日印发《华宁县人民政府宁州街道办事处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3 年 1 月 6 日宁州街道交通管理所通过宁州街道微信群向村（社区）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醒工作；1 月 18 日，印发了《宁州街道 2023 年深化治理货车严重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方案》；1 月 11 日，组织召开宁州街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集中宣传教育会；1 月 11—12 日，组织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开展了隐患自检自查，签订了 19 份《货运源头企业自觉禁止超限超载运输承诺书》，对辖区内 8 家货运源头企业开展了超限超载专项检查。

（二）华宁县有关职能部门工作情况

1.华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交警大队、各派出所参加的道路交通安全紧急视频调度会，部署开展农村地

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岁末年初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12月30日印发《华宁县2022年元旦道路交通安保工作方案》；2023年1月5日，组织开展2023年春运客货运道路交通安全会议暨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与全县5家客运企业、10家货运企业签订了《交通安全责任状》；1月6日组织召开2023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会议暨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当天印发《华宁县2023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1月7日印发《华宁县公安局开展2023年第一季度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集中攻坚行动方案》；1月8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1月13日组织召开2023年春运交通安保工作推进会，部署2023年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1月21日组织召开2023年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会，对春节期间的勤务、警力等进行安排和部署；1月24日组织召开春运道路交通视频调度会，对6个派出所辖区道路情况进行调度。2023年1月7日起启动国道G357冲麦、天生桥二个交警临时执勤点，以江华路、华盘路、澄华路等公路为管控重点，严查公路“双违”、超载、超速、强超强会等违法行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排查辖区国道G357东泸线交通安全隐患点段26处，其中三类隐患2处，报请县人民政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快治理进度；针对岁末、元旦、春节及春运等人流动、车流剧增的实际，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十百千”巡回宣讲工程暨“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14场次；组织检查

客运公司 10 家、砂场、矿场企业 3 家，签订承诺书 13 份，约谈企业负责人 6 人，排查重点车辆 360 辆，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2 份。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8422 起，其中酒醉驾 15 起，无证驾驶 47 起，超速行驶 1984 起，货车超载 2 起，违法超员 9 起，货车违法载人 2 起，拖拉机违法载人 18 起，摩托车违法载人 1041 起，其它违法 15262 起。

2.华宁县交通运输局：2022 年 12 月 18 日印发《华宁县交通运输局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2023 年 1 月 11 日印发《2023 年春运春节期间交通运输及在建工程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1 月 11—18 日组织开展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在建高速及农村公路问题隐患排查，督查相关单位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开展整改，复查后形成《问题隐患整改闭环表》；1 月 11 日至 13 日，组织县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客货运企业、在建项目春运春节期间安全保障工作以及停工停产工作检查；1 月 18 日至 19 日，检查弥玉高速、澄华高速、在建农村公路、各客货运输企业春运春节应急值守和停工停产、复工复产工作，同时对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市、县各轮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共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6 次，发现问题 30 个，整改完成 30 个；完成 2022 年华宁县交安委挂牌督办重大隐患 8 项，包括 G357 东泸线 K2643+784m—K2644+106m 重大隐患等。

3.华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2023 年 1 月 6 日组织召开安全生产部署暨 2023 年第一季度、春运安全生产部署会，与辖区内 4 户道路运输客运企业、1 个客运站、3 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9 户汽车修理企业及 26 名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 2023 年安全生产承诺书，与 12 户货运源头企业签订禁止超限超载运输承诺书，督促 16 户道路运输企业制定 2023 年“春运”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组织 19 户重点企业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从业人员相关资质等 8 个方面开展隐患自查整改；组织开展 2022 年第四季度超限超载治理专项督查，查出问题 11 个；2023 年 1 月份共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49 户次，巡查重点货运源头企业 13 户次，整改闭环 18 户次，联合惩戒性约谈企业 2 家，上报县政府公示 6 家；7 次对客运站场开展巡查检查，检查客运车辆 24 辆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 项；检查过往货车 3060 辆，路面查获非法改装 57 辆，超载车辆 12 辆，“百吨王”1 辆，卸载货物 416 吨。

4.玉溪公路局华宁分局：负责管养 G357 线 K2601+370m 至 K2650+800m、K2658+800m 至 K2666+000m 路段（华宁县盘溪镇弥勒交界至江川县雄关乡，未完成验收的在建工程除外），共计 59.63 公里；管养桥梁 26 座，其中大桥 3 座、中桥 13 座、小桥 10 座。2021 年 4 月至今，玉溪公路局华宁分局共投入资金 40 万元开展日常养护工作。2022 年 12 月 8 日，组织开展 2022 年第四季度暨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大检查，查出安全隐患 2 条；12 月 28 日组织开展元旦节前安全巡查检查；2023 年 1 月 7 日，安排人员

对管养范围的道路进行了全面排查；1月17日开展岁末年初暨春运期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对G357东泸线华宁段K2645+800m上行塌方、K2605+140m路面坑洞、K2638+200m路边存在一棵死树的隐患，于1月18日、19日进行了整改，修补了路面坑洞，清除了死树，对K2634+650m塌方处摆放了交通警示锥桶，并用彩旗进行围挡。

经调查，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春运期间，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和职责分工，认真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王 XX，男，家庭住址：吉林省汪清县大兴沟镇，身份证号：22242419701023XXXX，持“A1A2”类机动车驾驶证，系吉H1A208号车驾驶人，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追究刑事责任。2023年2月4日华宁县公安局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XX提请华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2月10日，经华宁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华宁县公安局对王XX实施逮捕。

2.李 XX，男，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职责，虚假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虚假配备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组织本单位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

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授意驾驶员违规故意使车辆卫星动态监控系统处于“离线”状态，逃避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建议追究刑事责任。2023年2月5日，华宁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其立案调查，开展传唤及取证工作。2月14日，华宁县公安局对李XX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健全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虚假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员，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未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行业的要求；未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规定，对车辆监督管理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由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韩XX，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由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责令华宁县人民政府向玉溪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由玉溪市人民政府对华宁县人民政府进行约谈；

2.责令华宁县交通运输局、华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华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令华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向玉溪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由华宁县人民政府对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进行集体约谈。

3.吉 H1A208 大客车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后，未按规定购买承运人责任险，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议由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将相关调查情况上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转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依法调查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健全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照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未落实车辆驾驶员定期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管理规定；未按照包车运输线路管理规定，在未取得包车标志牌的情况下，违规开展省际客运业务；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有关车辆动态监管规定，人为使车辆动态

监控系统处于“离线”状态并虚假回复动态监控公司提醒，逃避道路运输行业监管。

（二）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员王 XX 首次进入华宁县境遇内，在路况不熟悉的情况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的规定超速驾驶车辆，对遇路表潮湿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未提前采取减速措施降低风险并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操作，造成事故。

（三）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对客运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延边聚星客运有限公司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每月对辖区所有客运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对辖区内客运企业省外异地经营运输监管不到位，导致客运车辆违规营运；对无轨迹且没有在企业平台报停问题，整改处理仅停留在企业上报书面整改报告上，工作不深不细，处理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华宁县“1·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事故预防重点措施，全力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建议采取以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切实强化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相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切实压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属地管

理、部门监管责任，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定期听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并将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纳入巡察工作重点，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分管副职要定期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时掌握工作情况，督促推动各项具体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每季度组织开展本辖区、本行业涉及的交通安全风险及形势分析研判，认真分析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制定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和整改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给予解决；要切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对今年以来全市发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开展复盘，深入分析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各环节存在的漏洞盲区，切实汲取教训，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各县（市、区）也要对今年以来发生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开展复盘工作，以事故教训推动“减量控大”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县、乡两级政府或交安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统筹部署好“减量控大”、隐患排查、“百日攻坚”等重点任务。

（二）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在前，由市、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2023年继续实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十百千”工程，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紧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多发点段，分层分级推动同级人民政府、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

患点段进行挂牌督办，着力整治突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二是按照“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要求，3月到7月，由市、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驾驶人、机动车、道路、运输企业源头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列出问题隐患，实行清单挂账督办；对2022年以来督查检查、蹲点督查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要组织开展认真复盘，建立复盘工作清单，做到现有存量隐患“清仓见底”，确保隐患问题切实整改到位。三是由市交通运输局、玉溪公路局具体负责，扎实推进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10件惠民实事之农村公路安全“消危”行动，确实抓好全市交通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加大交通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厉整治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从源头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四是要强化督查问效，由市、县（市、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配合，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跟进督查，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强化落实“两客一危一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等部门要坚持每月对辖区内所有“两客一危一货”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细从

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各岗位的责任事项、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可追溯；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和技术标准，按规定对车辆实行维护、检测，强化车辆发车前的安全技术性能检查以及车辆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车辆保持良好技术状况；加强对驾驶员安全知识、安全驾驶技能培训，着力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遇突发险情应急避险操作的技能水平，严肃查处驾驶员违规违章行为；加强“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终端维护和管理，严禁人为屏蔽、破坏或拔掉车辆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

（四）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按照《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要求，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持续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不断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玉溪公路局、华宁县人民政府要尽快推动完成江华公路管养权限移交；华宁县、江川区人民政府要组织交通、公路、交警、路政等单位对江华公路沿线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根据交通事故数量及公路功能、交通流量、设计速度等，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逐步推进中央分隔带护栏或隔离设施设置，优先完善已发生过事故路段的中央隔离设施，增设或完善警告标志、标线、减速设施、示警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不断提升路面安全防护设施水平。对短时间

内无法彻底治理的路段，要采取有效临时防护措施，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巡逻管控，严防事故发生。

（五）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路面执法。市、县（市、区）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道路运输等部门要突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和早、中、晚事故多发时段，科学安排路查勤务，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力度，加大对超限超载、超速、不按规定让行、酒驾、疲劳驾驶、非法违规营运、不按规定路线营运、违规开展包车业务、不按规定使用车辆卫星动态监控系统、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切实提高路查率和交通违法查处率；要深入推进公路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统一行动，加强缉查布控系统应用、培训，提升查缉效能；要积极推广国省道错时联勤模式，全面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特别是加强对“两客一危一货”、长途跨省、跨州市大客车的执法管控，形成严管高压态势，严防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六）广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要按照《2023年玉溪市“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十百千”工程实施方案》部署，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普法教育、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和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交通安全等警示教育，对辖区发生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超载、面包车超员、无牌无证、一盔一带、驾驶报废车上路、逆行等典型违法、典型案例进行通报；要结合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两客一危”重点从业人员警示教育、文明交通进

驾校等，充分利用村镇活动、学校开学收放假、厂矿企业安全生产会议契机开展巡回宣传警示教育；要结合地域、民族、出行方式等特点，开展通俗易懂、指向明确、实用实效、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宣传活动，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生活场景化、日常活动化，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效果和覆盖面。